

法律法规汇编注解本系列

最新

伤残鉴定与赔偿

法律法规汇编

◀ 注解本 ▶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ext & Commentary

司法鉴定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工伤及劳动能力鉴定 职业病鉴定 医疗事故鉴定 损害赔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汇编注解本系列

最新

伤残鉴定与赔偿 法律法规汇编

◀ 注解本 ▶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ext & Commentary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伤残鉴定与赔偿法律法规汇编: 注解本/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6

(法律法规汇编注解本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6424 - 6

I. ①最… II. ①中… III. ①伤害鉴定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②伤亡事故 - 国家赔偿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3. 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5876 号

策划编辑: 戴蕊 (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 王佩琳 (wangpeilin@zgfs.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最新伤残鉴定与赔偿法律法规汇编: 注解本

ZUIXIN SHANGCAN JIANDING YU PEICHANG FALÜ FAGUI HUIBIAN; ZHUJIEBE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5.5 字数/317 千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424 - 6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38139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法律就在我们身边，找法律、靠法律，必然成为公民解决法律纠纷的重要方式。中国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单位，一直致力于法律知识和法治理念的传播，为大众提供权威、专业、好用的法律图书，以期为大家树立法治意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指导与建议。

为了更好地帮助广大读者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我们从社会现实出发，精心挑选贴合百姓生活的法律热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汇编注解本系列丛书”。本丛书具有如下重要特点：

1. 文本权威，内容全新

书中收录的皆为现行有效的最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文本权威、标准，方便读者及时掌握最新法律动态。

2. 专业注解，易懂实用

从实用角度考虑，对重点法律条文设置专业注解，方便读者快速理解核心法律的含义，以便在现实生活中正确适用。

3. 关注热点，针对性强

关注社会热门领域，关注群众生活的所急所需，有针对性地为广大提供民生主题的法律法规汇编，满足大众学法用法的迫切需求。

由于编者能力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一、综 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
(2015 年 4 月 24 日)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4
(2007 年 8 月 7 日)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	12
(2000 年 11 月 29 日)	
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15
(2009 年 9 月 1 日)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8
(2010 年 4 月 8 日)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和《司法鉴定协议书 (示范文本)》的通知	23
(2007 年 11 月 1 日)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	34
(2006 年 11 月 30 日)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38
(2001 年 11 月 16 日)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42
(2002 年 3 月 27 日)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的公布时间。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节录）	45
（2013年7月5日）	

二、鉴定标准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GA/T 521—2004）	55
（2004年11月19日）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70
（2013年8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有关 问题的通知	112
（2014年1月2日）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关于适用《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 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113
（2014年1月6日）	
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 26341—2010）	114
（2011年1月14日）	
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评定（GB/T 31147—2014）	127
（2014年9月3日）	

三、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142
（2011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150
（2004年4月30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录）	153
（2008年8月17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GB 18667—2002)	157
(2002 年 3 月 11 日)	

四、工伤职业病伤残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节录)	183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条例 (节录)	194
(2010 年 12 月 2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 意见	203
(2013 年 4 月 25 日)	
工伤认定办法	206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 (试行)	216
(2002 年 4 月 5 日)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 16180—2014) ...	222
(2014 年 9 月 3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问题 处理意见的通知	302
(2007 年 3 月 6 日)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303
(2014 年 2 月 20 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309
(2013 年 2 月 19 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32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322
(2003 年 9 月 23 日)	

五、医疗事故伤残鉴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	324
（2002 年 4 月 4 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332
（2002 年 7 月 31 日）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341
（2002 年 7 月 31 日）	
全国人大法工委关于对法医类鉴定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关系问题的意见	353
（2005 年 9 月 22 日）	

六、其他伤残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节录）	354
（2012 年 10 月 26 日）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359
（1989 年 7 月 11 日）	
运动创伤与运动致病事故程度分级标准	364
（1999 年 9 月）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372
（2002 年 1 月 18 日）	

七、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383
（2009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67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75
(2012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480
(2001 年 3 月 8 日)	

实用附录

1. 司法鉴定委托书	483
2. 司法鉴定协议书	484
3. 司法鉴定流程图	487

一、综 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为了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二、国家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 (一) 法医类鉴定;
- (二) 物证类鉴定;
- (三) 声像资料鉴定;

(四) 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

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二）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六、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七、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八、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

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鉴定人应当在一个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九、在诉讼中，对本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

十、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十一、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三)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四、司法行政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

责任。

十五、司法鉴定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十六、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进行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十七、本决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包括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的鉴定和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者同一认定。

十八、本决定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2007年8月7日司法部令第107号公布 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活动，保障司法鉴定质量，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司法鉴定程序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循的方式、方法、步骤以及相关的规则 and 标准。

本通则适用于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从事各类司法鉴定业务

的活动。

第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第四条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

第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

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与鉴定事项有关的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应当依照有关诉讼法律和本通则规定实行回避。

第七条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收取司法鉴定费用，收费的项目和标准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行业组织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司法鉴定人有违反本通则或者所属司法鉴定机构管理规定行为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章 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司法鉴定的委托。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应当要求委托人出具鉴定委托书，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并提供委托鉴定事项所需的鉴定材料。委托人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要求出具委托书。

本通则所指鉴定材料包括检材和鉴定资料。检材是指与鉴定事项有关的生物检材和非生物检材；鉴定资料是指存在于各种载体上与鉴定事项有关的记录。

鉴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拟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名称、委托鉴定的事项、鉴定事项的用途以及鉴定要求等内容。

委托鉴定事项属于重新鉴定的，应当在委托书中注明。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不得要求或者暗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收到委托，应当对委托的鉴定事项进行审查，对属于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委托鉴定事项的用途及鉴定要求合法，提供的鉴定材料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委托，应当予以受理。

对提供的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委托人补充齐全的，可以受理。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鉴定委托，应当即时作出受理的决定；不能即时决定受理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委托人；对通过信函提出鉴定委托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委托人；对疑难、复杂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可以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受理的时间。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

- （一）委托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
- （二）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三）鉴定事项的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 （四）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五) 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的;

(六) 不符合本通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

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理由,退还其提供的鉴定材料。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

司法鉴定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委托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基本情况;

(二) 委托鉴定的事项及用途;

(三) 委托鉴定的要求;

(四) 委托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的简要情况;

(五) 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的目录和数量;

(六) 鉴定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七) 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

(八)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因鉴定需要耗尽或者可能损坏检材的,或者在鉴定完成后无法完整退还检材的,应当事先向委托人讲明,征得其同意或者认可,并在协议书中载明。

在进行司法鉴定过程中需要变更协议书内容的,应当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章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后,应当指定本机构中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从本机构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定或者选择二名司法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对疑难、复杂或者特殊的鉴定事项,可

以指定或者选择多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委托人、委托的鉴定事项或者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

司法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由其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要求司法鉴定人回避的，应当向该鉴定人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由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对司法鉴定机构是否实行回避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鉴定委托。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严格监控鉴定材料的接收、传递、检验、保存和处置，建立科学、严密的管理制度。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因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鉴定材料损毁、遗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依下列顺序遵守和采用该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一) 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 (二) 司法鉴定主管部门、司法鉴定行业组织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 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不具备前款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可以采用所属司法鉴定机构自行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或者音像载体应当妥善保管。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在进行鉴定的过程中，需要对女性作妇科检查的，应当由女性司法鉴定人进行；无女性司法鉴定人的，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场。

在鉴定过程中需要对未成年人的身体进行检查的，应当通知其监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